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9〕15号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不断提升教育强省建设水平，服务支撑新时代江苏现代化建设，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战略背景

（一）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新方位

江苏历来崇文重教。新中国成立后，江苏教育事业揭开新篇章，人民受教育机会迅速扩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进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乡镇为重点率先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世纪之交，以县域为单位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着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省域为整体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在解决教育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上取得重要突破。

教育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国教育事业因应时代变迁、追赶发达国家、持续转型提质的历史进程，也是引领江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鲜明旗帜。经过多年接续奋斗，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全省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正处于从世界中上水平向更高水平迈进的历史新方位。

（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我省开启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新征程。教育事业宏观环境面临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也对教育事业

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征程中，科技进步加速推进迫切要求加强和改善人才培养工作。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引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的新变革。必须抓紧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人，特别要注重培养人的核心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集聚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新征程中，经济体系转型升级迫切要求增强教育的支撑、服务和引领能力。江苏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发展创新型经济、壮大实体经济，迫切需要加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必须着眼工业化进程的新阶段、新需求，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新征程中，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迫切要求提高教育发展和服务水平。今后一个时期，学龄人口规模将有新的变化，人口空间分布和流动出现新的趋势。必须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和人生不同时段的教育资源，妥善解决城乡变迁过程中的复杂矛盾，关切终身学习和老龄化社会的特定需求。

新征程中，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迫切要求改善和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人类采集、存储、传输、利用信息的技术发生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思维、学习、生产及生活方式。必须更加注重培养信息社会的学习能力和复杂环境的独立思考能力。

新征程中，江苏经济国际化和人文交流深入发展迫切要求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接联动、交互作用，不同思想文化的交流、交融、交锋也呈现新的特点。必须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以开放发展助力教育质量提

升和国际影响力提升。

（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使命

我省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主要表现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学前教育供需矛盾仍然突出，部分地区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压力较大，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有待扩充，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产教融合体制机制还不完善，高等教育质量和入学机会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尚不健全、资源有待开发；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教育支撑引领创新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而教育供给方式相对单一粗放；教育运行内向，社会对教育参与不够充分。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就更加凸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迈向 2035 的江苏教育，正面临新的需求、新的环境、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矛盾、新的压力、新的挑战。迈向 2035 的江苏教育，承载着为全省人民幸福奠基的光荣使命，承载着为中华民族复兴奠基的光荣使命，承载着为全国教育现代化探路的光荣使命。必须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超前布局，精心谋划，谱写新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坚持系统思维，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等基本理念。发展重点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更加关注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刚性保障向更加关注弹性供给转变，发展要求由注重达标考核向更加关注特色品牌转变，发展取向由注重学校建设向更加关注学生成长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水平高低向更加关注人民满意转变，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现代化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

——更加注重公平共享。坚持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全面多样。坚持面向人人、有教无类，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注重终身学习，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所需的学习机会、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

----更加注重适合契合。坚持因材施教，发展适合的教

育，使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生在适合的教育中生动活泼地发展。坚持教育改革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契合，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更加注重卓越创新。坚持以卓越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坚持借鉴与弘扬并举，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三）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2.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在现代化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3. 坚持服务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满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标准。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关切中发现问题。

4.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更新教育观念，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弊端，充

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5.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规制度建设，形成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监督教育改革发展良好局面。

6.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一盘棋”思想，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四）发展愿景

1. 主要目标

在2022年教育事业主要指标总体达到国家确定的教育现代化水平基础上，到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事业主要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江苏教育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更加美好，充满仁爱、充满温暖、充满乐趣，建成引人入胜的课堂、给人智慧的学校、让人幸福的教育，形成学生学习快乐、教师从教幸福、家长放心信任、社会普遍认同的良好教育生态。各类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显著提高，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成为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聚集区、人人向往就学创业的理想地，在全国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建成适应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教育体系。聚焦供给侧打造现代化的教育体系，普及15年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5%，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国民素质和劳动者素质全面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2.9 年。

——建成更加开放畅通的教育通道。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形成促进人的多向度发展和多通道成才的立交桥。社会成员根据不同禀赋、爱好、特长多维度选择教育途径和内容，形成全社会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教育质量高地。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教学设备等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显著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育开放度、国际参与度显著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走在相关国际评价前列，2—3 所高等学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全球同类学科前列。

——建成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完善，政府依法治教、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制度完备。教育体制运行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形成全社会共筹、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建成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深度融合。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成果转化率明显提升。教育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2. 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 年	2022 年	2035 年
一、国际通用类指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	> 98	> 99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3	> 99	> 99
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6.7	60	75
	中小学	15.5	15	13
5. 生师比	其中：小学	18	17.5	15
	高校	17.2	16.5	15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05	11.6	12.9
二、地方发展性指标				
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77	85	90
2. 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		71	100	100
3.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			
其中：小学 初中		63, 6	80	100
		83.5	85	100
4.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校际差异系数		0.65	<0.6	<0.3
其中：小学 初中		0.55	<0.5	<0.3
5.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		91	93	95
6.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 (所)		19	20	24
7. 进入全国前 10 [^] 的学科比例 (%)		11.2	12	13
8. 高水平大学中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比例 (%)		2.3	4	8
9.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19.75	25	50

三、战略任务

(一)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

觉，把学习贯彻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的强大思想武器，将学习贯彻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学校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区域教育现代化实践。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其历史地位、丰富内涵、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为重点，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校内校外、上课下课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确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融入课堂、融入教学、融入人才培养。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建好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强化多课程协同，让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

3.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依托高等学校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研究机构，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结合江苏改革开放实践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形成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习者特点打造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课堂，组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名专家库。

（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为先的教育导向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办学育人，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为谁服务”的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认识和把握“培养什么人和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立德作为树人的前提和基础，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全面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适应社会发展、知识积累、文化传承、国家存续、制度运行的时代要求。

2.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

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丰富和创新课程形式，围绕立德树人目标设计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以及覆盖全学段的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资源要素标准，合理设计各学段立德树人的目标任务，构建可理解把握、可操作实施、可观察评估的具体要求，使其依次递进、有序过渡。

着力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创新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化育人模式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发展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探索劳动教育与职业启蒙相结合。构建和谐语言生活，提高学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家庭在培养孩子文明礼仪、健康心理、劳动意识与生存能力等方面的教育作用。

3. 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根据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科学的领导体制和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学校党政领导承担办学治校、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强化各类阵地管理，确保学校政治安全。协调教学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各方面力量，形成更好地关爱学生、培育学生、服务学生的合力。广大教师要更好地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加强体育教育，深入推进教体融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提升校园文明程度，着力打造良好校园环境。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注重家风建设，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协调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担负青少

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4. 完善科学合理的全面育人评价制度

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和引导，把综合素质和能力作为评价学生的基本标准，突出品德和能力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评价导向。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个体差异，营造更多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科学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注重综合考查学生发展情况，充分发挥高考、中考等考试评价的引导作用，完善招考分离、分类考试、双向选择、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三）完善现代教育体系

1. 发展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坚持政府主导、普惠公益原则，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平均每1万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构建公办为主、非营利民办为辅、方便就近、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办园条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达到合格幼儿园标准。严格幼儿园办园准入制度，健全和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高幼儿园教育保育水平。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加强0—3岁家庭教育指导，让每个婴幼儿家长都能接受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均衡发展。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重视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通过集团化办学、学校共同体建设、城乡对口帮扶等方式扶持农村学校，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办学差距，办好家门口的学校，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校内均衡编班，推行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小班化教学。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科学确定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及考试难度。建立学习困难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学习困难而失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依法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制度，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全面落实政府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主体责任，普通高中公办资源不足的地区，有序增设新校。探索举办综合高中，扩大资源供给。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率，全面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普通高中。深化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实行标准班额办学。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实施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和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程、职业课程，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

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让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教育。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教育。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准入上岗制度，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2. 发展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

完善产教融合的发展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动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运营管理。鼓励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联合高等学校、行业骨干企业共建产教联盟，鼓励中高职和行业企业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统筹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交叉融合的专业群。

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系统设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家资历框架相衔接，实现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构建灵活开放的学习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通道。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提高职业教

育办学质量。办好每一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一批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职业院校。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德技并修、知行并重，注重培养学生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发展一流多元的高等教育

构建一流高等教育体系。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建立以研究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为基本类型的省域高等教育体系。通过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大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落实部省共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作出一流贡献。推动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建设一流学校、一流专业，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支持发展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和小规模特色学院。

建立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培养方式，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事业发展的前沿地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尊重学生兴趣与特长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转换学科和专业，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实行完全学分制，形成弹性制度供

给。注重学习的全过程考核以及综合能力考核，建立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及全周期的学业审核制度，提升学业挑战度，构建更加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建设一流高校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我省未来重大战略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变革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交叉融合再创新的能力。支持南京建设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深入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研究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健全科研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现代大学科研组织机制。引导高校参与共建产业技术相关的各类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集群创新基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

4. 发展开放融通的终身教育

搭建渠道更畅通、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学习更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完善注册学习制度和学习服务措施。鼓励开放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强化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的社会培训功能，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发挥社会机构对学校教育的补充作用，促进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完善鼓励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依托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现社会成员终身学习学分贮存和累计、转换。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多元学习需求。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

加强全社会各类教育资源的整合和利用。鼓励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学习资源使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创新服务形式，为全民学习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鼓励行业企业增加职工学习资源，开展适应工作需要的学习。各有关部门利用自身条件，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场所。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和社会教育监测。

（四）优化教育布局与结构

1. 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实施区域教育发展重大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试验区部省共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加强长江经济带教育互联互通，加快推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进程，完善长三角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引导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布局与长三角产业布局相衔接。搭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平台，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区域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苏北、苏中和苏南地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对生源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增加教育资源供给。重点改善薄弱地区、薄弱学校、乡村教育的办学条件，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定办学标准，推进区域内基础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

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扬子江城市群战略，建设扬子江高水平大学群，积极参与、合力共建长三角高

水平大学联盟，全力打造亚太地区教育高地，建设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创新区、先行区。发挥徐州在淮海经济区核心区的区位优势，打造高水平大学群，建成辐射鲁豫皖的区域高等教育新高地。适应江淮生态区建设与江苏沿海发展战略的需要，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群。满足产业发展与苏北中心城市建设功能需求，在苏北设区市布点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2. 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布局一体化

统筹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学校布局与城乡常住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保障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合理规划学校建设规模，严禁超大规模学校建设。严格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重点改进农村学校布局。依据农村人口出生与流动情况，合理规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

3. 科学调适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合理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扩大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普职融通机制，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多种分流模式。按照普职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政府举办普通高中的主体责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形成公办为主、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整体提高普通高中办学品质，建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普通高中。

提供多样化高中阶段教育。拓展高中阶段教育的选择空间，尊重学生教育选择权。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及职

业教育发展水平，科学确定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积极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学术性高中、综合性高中等多种类型的高中发展模式。

4.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适应新兴产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适当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深化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拓展本科层次办学容量，积极发展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扩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模，逐步形成“橄榄型”的区域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相适应。

优化高等教育学科结构。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原”和“高峰”。扶持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打造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专业群。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与新兴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强化人才培养的需求导向，优先布点发展当前急需又影响未来的学科专业。

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支持办学历史较长的职业大学与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扩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资源。支持设区市统筹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推进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协调发展，新建与改建职业院校向产业园区集中。强化职业院校与职业培训机构、社区培训机构的紧

密结合，推进职业培训向基层延伸。

5. 完善办学体制

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积极推进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多途径参与举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坚持政府为王举办义务教育，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比例，确保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基本属性。支持公办学校之间、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推进非营利性与管理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行差别化扶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完善准入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民办学校。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防范办学风险。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坚持把教师队伍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基石，充分信任、紧密依靠广大教师，不断浓厚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更好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着力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教书育人的能力。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须接受至少4年的高等教育培养，新入职教师普遍接受系统规范的教师教育培养培训，高中侧重补充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到2035年，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中接受过研究生教育比例分别达到10%、20%、50%、70%。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动1+X证书制度改革。推行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9个月以上。建立健全为期1—3年的新教师见习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和6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校企共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支持高校培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健全国家、省、校三级高层次人才引育体系。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显著提升高校教师队伍国际竞争力。到2035年，高水平大学中专任教师具有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比例达到70%，其他本科院校达到50%，高水平高职院校达到40%，其他高职院校达到30%。

2. 创新发展教师教育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到研究生层次的师范教育体系，重点培养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论证，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采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

青年报考师范专业。突出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建立健全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成融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新模式。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

3. 科学高效管理教师队伍

健全保障教师优先发展的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教师供给，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实行县管校聘、交流轮岗常态化，基本实现均衡配置。学校根据《章程》自主招聘教师、自主开展职务聘任。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大幅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推进教师职称和评价制度改革。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

（六）加快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变革

1.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促进全省教育网络安全高速互联互通，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智能化终端配备，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实行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建立教育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以普及普惠、众筹众创、共治共享为基本思路，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智能化校园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统筹建设智能化教学、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

自动化分析、资源最优化配置。

1. 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制定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加快培养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确保所有教师具备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实施信息技术课程，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利用信息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利用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以教学资源库、备课工具包等为载体，为各级各类教师备课和进行教研提供支撑。利用信息技术开发一批在线教育课程，促进主动式、协作式、研究型、自主型学习，形成开放、高效的新型教学模式。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创设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发智能教学助理，协助完成部分教学环节的工作，对教学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2. 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学习教育平台，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开发数字化特色课程。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构建覆盖全省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普惠共享和精准推送。

4. 变革教育治理方式

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加强

教育信息化数据与技术标准建设，对接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教育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推进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制度，实施网络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七）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

1. 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务实合作，巩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协作共享机制，支持更多学校与海外高水平学校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学校、师生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双向交流合作，形成多层次、宽领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按照江苏“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规划，搭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通过来华留学、境外办学、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智库建设等途径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继续提升与发达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通过双向留学、合作办学、学术交流、校企合作等途径，完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

2. 引进和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需求，引进世界一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教育研究机构，创新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路径和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培养急需人才。扩大公派留学规模，支持师生海外研修访学，支持高校从国外引进高层次教师和科研人员来苏开展教学科研。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聘请中小学外籍教师。加

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服务和管理，健全留学归国人员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投身创新创业。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顶级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助推“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鼓励学校引进一批国际高水平理工类专业课程、教材，推动高校与国外学分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加大国际协同创新力度，支持建设若干个高校国际联合实验室。支持举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

3. 增强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

促进江苏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打造留学江苏品牌，使江苏成为来华留学的首选目标省份之一。实施留学江苏行动计划，完善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支持高校依托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招收外国优秀留学生或承担国际职员教育培训任务。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走出去”，统筹推进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境外办学。积极推进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服务国家中外人文交流全球布局，密切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夯实高校国际交流合作功能，推进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扩大江苏教育对外宣传，讲好“江苏故事”。

（八）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1. 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深化简政放权，加大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在明晰权力和职责边界基础上，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管理教育的职责权限。推进管办评分离，加快建立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构建共建

共享、多元参与、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更多运用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引导支持学校发展，减少对学校的行政审批和直接干预，严格控制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推行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据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和评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教育管理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

2.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健全中小学管理制度，落实校长负责制，发挥中小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党组织、校行政、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3. 健全社会参与治理机制

建立社会参与教育的决策机制，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决策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培训机构监管制度。：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制度，畅通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渠道，推动形成教师、学生、家长、社区等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鼓励各地建

立教育咨询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办学顾问团。

四、实施路径

（一）分步实施

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立足省情，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引导预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设计和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配套实施相关工程与重大项目，分阶段落实到五年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中。

（二）分区推进

在省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主动适应江苏“1+3”重点功能区战略，根据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协调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鼓励支持苏南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其他地区探索道路、提供经验。加快苏中地区教育现代化建设，促进苏中地区强特色、上水平。加大力度扶持苏北欠发达地区，补短板、守底线，整体提升全省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改革试点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教育改革试验区，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发挥试点对于走出困局、打破僵局、拓展全局的重要作用，为面上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选择焦点难点问题进行改革试点，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尊重基层实践，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对试点的总结评估，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完善规范，在面上推广。

（四）标准引领

根据国家总体要求和江苏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学校设立、学校建设、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学校运行和管理、学科专业和课程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完善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和实施机制，规范标准制定程序，发挥标准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教育标准的设定上，以教育部的推荐性标准为底线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实施提高性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

（五）精准施策

根据各地教育发展阶段和各类教育发展特点，实行分类规划、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分类评估。统筹推进教育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配置，优先向各类困难群体倾斜，优先用于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关键领域。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普及，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动不同类型高校协调发展、特色发展和同类型高校竞争发展、争创一流，推动社会教育健康发展，推动民办教育依法实行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类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1. 完善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选优

配齐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完善省市县党委领导联系学校制度，经常深入联系学校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实际。

2. 强化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针对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不同情况，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公办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协调运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教育工作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中小学党建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坚持应建必建，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3. 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为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强化财务、基建、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治理，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二）完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

1. 提高教育投入水平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个优先”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注重通过政策设

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省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在全国排名逐步提升。逐步动态调整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按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确保专项用于教育发展。对确定的具有战略意义与全局性的重大工程与项目，持续保障经费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教育投入，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财税政策。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原则，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落实完善激励政策。按照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建立健全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2. 健全各类教育投入机制

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高等教育实行政府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和扩大高校资金统筹使用权，改革和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3. 注重教育经费监管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事业发展短板、教师队伍建设和需要，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进教育法治建设

1. 构建地方性教育法规体系

修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民办教育、终身学习、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加强重大问题的单项立法，提高立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之间的协调衔接。

2. 坚持依法行政

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3. 推动依法治校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健全配套制度，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良好格局。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健全师生申诉制度，公平公正处理各类纠纷和矛盾。加大教育普法工作力度，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督导评估机制

1. 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依法开展综合和专项相结合的教育督导工作，对市县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等进行督导。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监管服务。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发挥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和教育决策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体系与办法，发挥监测评估工作的鉴定、诊断和改进功能，以评促进。

2. 强化社会监督评价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运用网络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在制定和实施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教育政策时，注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项政策和重要事项。

（五）营造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生态

1. 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政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将教育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的重大问题，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动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滚动编制阶段性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研究出台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持续实施教育现代化相关工程，破解关键问题，补齐短板。

2. 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载体。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现代化。健全社会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

3. 重视教育宣传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主题特色宣传、成就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各地各校在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注重对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建立友好和谐的教育生态。

4.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加强学生安全风险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注重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学校安保力量，提升学校平安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印发